标段编号： 2018-440309-48-01-71653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格式提供，并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如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最近 1 个月社保证明的，可向前顺延一个月，提供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要求；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5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傅伟强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创熙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张潞鑫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	…	…	…	…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路线总长约 3170 米，最大排水管径 d2000，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1399.1462	2024/6/12	广州市从化
2	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每小时。	17652.9889	2024/4/2	广州市番禺区
3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新建 5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唐路、高唐北五街、北五街支路、高唐北四街、旧羊山路，全长约 2.67 千米。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	19515.0000	2025/10/27	广州市天河区

		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树木保护等等。			
4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从鸦岗大道到凤凰大道，长 5.15 公里，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规划宽度 50 米，双向 8 车道。全线共设置 8 座桥梁，其中 7 座为跨河涌桥梁，1 座为陆上下穿京广高铁桥，5 道箱涵，2 座人行天桥。项目总投资 220207 万元，建安费为 120768 万元。	10700.7718	2023/11/17	广州市白云区
5	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项目道路改造范围南起天鹿湖森林公园北 1 门灯控路口，北至天鹿湖森林公园北 3 门灯控路口，道路改造长约 2.21 公里。本次主要对改造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拓宽改造，优化改造范围路段交通组织，全线增设东侧非机动车道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新建排水管最大管径 DN1800。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10021.7847	2024/9/5	广州市黄埔区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1. 承诺书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 2 标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 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7/2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7/21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 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2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潞鑫	性　别	男	年　龄	2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980623211X	手机号码	18343145740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粤 2442025202507447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4：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龟竹路（西环大道-通兴路）市政工程 2 标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信息材料：

项目负责人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潇鑫　　社保电脑号：805026097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806232 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914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391448	0.0										8713	78.42			
2025	11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435.65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2025	12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435.65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2026	01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522.78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2026	02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522.78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2026	03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522.78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2026	04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522.78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2026	05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522.78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2026	06	391448	8713.0	1394.08	697.04	1	8713	522.78	174.26	1	8713	43.57	8713	78.42	8713	69.7	17.43
合计				11152.64	5576.32			4007.98	1394.08			348.56		705.78		557.6	13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1da2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1448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伟健　　社保电脑号：612800232　　身份证号码：44078219870111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36216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1362167	14859.0	2377.44	1188.72	1	14859	742.95	297.18	1	14859	74.3	14859	133.73	14859	118.87	29.72
2025	06	31362167	14859.0	2377.44	1188.72	1	14859	742.95	297.18	1	14859	74.3	14859	133.73	14859	118.87	29.72
2025	07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696.35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5	08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696.35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5	09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696.35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5	10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696.35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5	11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696.35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5	12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696.35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illegible]	111.42	27.85
2026	01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835.62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illegible]	13927	[illegible]	27.85
2026	02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835.62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6	03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835.62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6	04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835.62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6	05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835.62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2026	06	31362167	13927.0	2228.32	1114.16	1	13927	835.62	278.54	1	13927	69.64	13927	125.34	13927	111.42	27.85
合计				31491.72	15747.36			10077.72	3936.84			984.28		1771.54		1574.79	393.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e21b0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362167	深圳市广基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	…	…	…	…	…

五、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路线总长约 3170 米，最大排水管径 d2000，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21399.1462	2024/6/12	广州市从化
2	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每小时。	17652.9889	2024/4/2	广州市番禺区
3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新建 5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唐路、高唐北五街、北五街支路、高唐北四街、旧羊山路，全长约 2.67 千米。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树木保护等等。	19515.0000	2025/10/27	广州市天河区
4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从鸦岗大道到凤凰大道，长 5.15 公里，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规划宽度 50 米，双向 8 车道。全线共设置 8 座桥梁，其中 7 座为跨河涌桥梁，1 座为陆上下穿京广高铁桥，5 道箱涵，2 座人行天桥。项目总投资 220207 万元，建安费为 120768 万元。	10700.7718	2023/11/17	广州市白云区
5	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项目道路改造范围南起天鹿湖森林公园北 1 门灯控路口，北至天鹿湖森林公园北 3 门灯控路口，道路改造长约 2.21 公里。本次主要对改造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拓宽改造，优化改造范围路段交通组织，全线增设东侧非机动车道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新建排水管最大管径 DN1800。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10021.7847	2024/9/5	广州市黄埔区

1.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4725]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JG2023-723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整(¥21,399.1462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015.38665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689.857611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6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6 月 7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6-07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高建经营部合同[2024] 2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单位应向建设业主开具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府南路东延线、兴龙大道东延线、东轴线、兴龙路东延线、纵一路北延线、纵二路共6条市政道路。路线总长约3170米，其中府南路东延线全长约5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兴龙大道东延线全长约39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东轴线全长约103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兴龙路东延线全长约60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纵一路北延线全长约32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纵二路全长约27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二车道。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电缆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31216001800000　。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为 54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的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213991462.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898576.11 元、暂列金额为 15736595.24 元，人工费 20153866.56 元，工人工资比例为 9.42% 。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本项目建安工程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项，以下简称“工程预付款”）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建设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建设业主、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收支。发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建设业主的《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及各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执行。工程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仍按施工合同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的约定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57480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帐　　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000

承包人：（公章）（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89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2211287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44050147100109098601

邮政编码：51000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工作协议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只允许填1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主要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A2024-11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联合体协议补充协议（一）

主办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基础”）

成员方：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建设”）

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广东基础、华南建设联合中标，且联合体已与发包人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12日签订了《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穗高建经营部合同[2024]20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现联合体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本工程的合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书，具体如下：

一、根据《镇龙福山福洞安置区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工程的施工由联合体双方共同实施。经双方协商，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一）广东基础负责本工程兴龙大道东延线、东轴线所有施工任务；

（二）华南建设负责本工程府南路东延线、兴龙路东延线、纵一路北延线、纵二路、九龙大道及广汕路所有施工任务。

二、双方合同额划分具体如下：

（一）广东基础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110649217.20元，税率9%，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3280029.24元，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为8333778.54元，人工费不含税金额为10046852.46元，工人工资比例为9.08%；

（二）华南建设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103342244.80元，税率9%，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3618546.87元，暂列金额不含税金额为7402816.70元，人工费不含税金额为10107014.10元，工人工资比例为9.78%。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且达到投标承诺的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联合体双方应相互配合，满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若因单方过失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过失方需全额承担违约金。

四、联合体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办理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如有），工程保险等，并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各自向税务部门缴纳各类税金。中标交易服务费（146995.73 元）已由广东基础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全额缴纳，双方金额划分：广东基础分摊 76007.53 元，华南建设分摊 70988.2 元，华南建设于本协议签订日期起算 30 天内，将分摊的中标交易服务费转入广东基础账户。

五、共管账户及工人工资户：联合体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开设共管账户及工人工资户。预付款按双方划分合同额比例计算，联合体各方分别发起请款流程经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分别转入各自共管账户；工人工资按双方划分合同额比例计算，联合体各方分别发起请款流程经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分别转入各自工人工资户。

六、进度款：联合体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代建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发起请款流程经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分别转入各自收款账户。联合体各方收款账户如下：

施工单位（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施工单位（成）：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44050147100109098601

七、结算方式

（一）双方承包范围内的结算应先由双方根据施工区域按照主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华南建设提交广东基础汇总后报代建方/建设方及建设方授权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华南建设应充分配合广东基础办理与代建方/建设方

对本工程各阶段造价的审核工作。如后期代建方/建设方有新的要求和或约定，双方同意遵照新的要求和约定执行。

（二）施工图纸完备后，根据代建方/建设方时间节点要求，联合体双方负责各自施工段清单的漏缺项，华南建设提交广东基础汇总后报代建方/建设方及建设方授权的第三方单位审核。

（三）工程办理竣工结算时，华南建设应在总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前 5 天提交其施工范围的结算（含验收）资料给广东基础汇总，并配合广东基础与建设单位办理最终结算。建设单位终审需由联合体各方确认各自施工段的结算金额。

八、其他约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自行考虑各自施工段用水用电、人员配备、项目部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代建方/建设方的现场管理、施工进度要求。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主办方: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方：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

2. 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869]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JG2023-752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17,652.988962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191.00838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299.684148

项目负责人姓名：苏平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2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2 月 22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03-0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施工合同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正本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24）
22. 发包人代表……（25）
23. 监理工程师……（26）
24. 造价工程师……（27）
25. 承包人代表……（29）
26. 指定分包人……（29）
27. 承包人劳务……（30）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32）
28. 工程担保……（32）
29. 发包人风险……（33）
30. 承包人风险……（33）
31. 不可抗力……（34）
32. 保险……（35）
四、工期……（36）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37）
34. 开工……（37）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38）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40）
37. 加快进度……（41）
38. 竣工日期……（42）
39. 提前竣工……（43）
40. 误期赔偿……（43）
五、质量与安全……（43）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44）
42. 质量标准……（44）
43. 工程质量创优……（45）
44. 工程的照管……（45）
45. 安全文明施工……（46）
46. 测量放线……（48）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49）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49）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51）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52）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53）
52. 工程质量检查……（54）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55）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56）
55. 工程试车……（56）
56. 工程变更……（58）
57. 竣工验收条件……（60）
58. 竣工验收……（60）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63）
六、造价……（65）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65）
61. 工程量……（65）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66）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工程内容：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每小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横一路长约 86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 双向四车道；横二路长约 69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20 米，双向两车道；横三路长约 1090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一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纵二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三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另建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62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项目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

②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

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4 天（项目须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横一路、横三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计划完工日期为从开工日起计 512 日历天，其中横一路计划完工日期为从开工日起计 355 日历天；第二阶段为横二路，计划完工日期为收到横二路开工令起计 352 日历天）。

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

完工日期： 从开工日起计 864 日历天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并签发《工程完工确认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

（小写）：¥176529889.62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

（小写）： ¥12996841.48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干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相关手续。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2.41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2.41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每月。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业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84640312

传　　真：84640312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83900233

传　　真：020-363224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帐　　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301 房

法定代表人：谢土冬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62790300

传　　真：020-627903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东区支行

帐　　号：44050153141600003017

邮政编码：511442

电子邮箱：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四：

联合体工作协议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 60%的施工任务 工作外，还应负责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40%的施工任务 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3.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886]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112工园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JG2025-405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零玖拾捌元贰角贰分(¥ 19,514.609822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319.2453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794.367706

项目负责人姓名：聂运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9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5年 9月3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09-30

广州交易集团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合 同 编 号
穗高天管 2025 133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发 包 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3

一、总　则 13

1　定义 13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8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9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0
5　施工设计图纸 20
6　通讯联络 21
7　工程分包 22
8　现场查勘 23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24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25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5
12　事故处理 26
13　交通运输 27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8
15　专利技术 28
16　联合的责任 29
18　财产 30

二、合同主体 30

19　发包人 30
20　承包人 32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35
22　发包人代表 36
23　监理工程师 37
24　造价工程师 39
25　承包人代表 40
26　指定分包人 41
27　承包人劳务 42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44

28　工程担保 44
29　发包人风险 45
30　承包人风险 46
31　不可抗力 46
32　保险 48

四、工　期 49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49
34　开工 51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51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53
37　加快进度 55
38　竣工日期 56

39 提前竣工 57
40 误期赔偿 57
五、质量与安全 58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58
★42 质量标准 59
★43 工程质量创优 60
44 工程的照管 61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61
46 测量放线 65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67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69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70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52 工程质量检查 73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4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75
55 工程试车 76
★56 工程变更 77
57 竣工验收条件 80
58 竣工验收 80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84
六、造 价 85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86
★61 工程量 86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86
★63 暂列金额 88
★64 计日工 88
★65 暂估价 89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0
★67 工程优质费 91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91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93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93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94
★72 工程变更事件 94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96
★74 费用索赔事件 98
★75 现场签证事件 99
★76 物价涨落事件 100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02
★78 支付事项 103
★79 预付款 104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05
★81 进度款 107
★82 竣工结算 109
★83 结算款 111
★84 质量保证金 112
85 最终清算款 113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114
86 合同争议 114
87 合同解除 116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18
89 合同终止 119
八、违 约 责 任 120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0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20
★92 除外责任 120
九、其 他 121
93 缴纳税费 121
94 保密要求 121
95 廉政建设 122
96 禁止转让 123
97 合同份数 123
98 合同管理 1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25
1 定义 125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5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26
5 施工设计图纸 126
6 通讯联络 126
7 工程分包 127
8 现场查勘 129
12 事故处理 129
13 交通运输 130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30
19 发包人 130
20 承包人 131
22 发包人代表 135
23 监理工程师 135
24 造价工程师 136
25 承包人代表 136
27 承包人劳务 137
28 工程担保 138
31 不可抗力 139
32 保险 140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140
34 开工 141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141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142
42 质量标准、目标 143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45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48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48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49
52 工程质量检查 150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55 工程试车 151
56 工程变更 151
57 竣工验收条件 152
58 竣工验收 152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54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154
63 暂列金额（如有） 154

65 暂估价 155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55
67 优质优价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155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55
74 费用索赔事件： 157
75 现场签证事件 158
76 物价涨落事件 158
78 支付事项 159
79 预付款 159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159
81 进度款 160
82 竣工结算 160
84 质量保证金 161
85 最终清算付款 161
86 合同争议 161
87 合同解除 161
90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3
9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70
94 保密要求 171
97 合同份数 171
99 补充条款 17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76
附件二 178
廉政合同 178
附件三 18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81

总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等合同范本，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施工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施工项目的合同订立。其中，通用条款中带★号的条文，其内容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与法律、法规、规范有关联的条款，原则上应不进行删减，只能在专用条款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在不违反原条款实质的前提下增加细化内容。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专用条款中的“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方式”或“另作约定”形式的，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道天河智慧城核心区

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112 工园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4〕95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天河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 5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唐路、高唐北五街、北五街支路、高唐北四街、旧羊山路，全长约 2.67 千米。其中：

(1)高唐路：南起高唐路-柯木望南路交点，北至广汕路，路线全长约 90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5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

(2)高唐北五街：西起柯木望南路，东至现状北五街，路线全长约 71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26 米、15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20km/h。

(3)北五街支路：南起高唐北五街，北至广汕路，路线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4)高唐北四街：西起高普路，东至旧羊山路，路线全长约 111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5)旧羊山路：南起高唐北三街，北至广汕路，路线全长约 71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 、30km/h。

（6）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总投资约14266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57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116035万元， 基本预备费约877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具体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水利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树木保护等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图纸及勘察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a、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

☑b、完成本项目水、电、路等与现有设施的接驳工作。

☑c、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施工范围内临时建筑物的拆除和清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576天（暂定工期，具体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期推进，各段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的合理工期要求。）。

☑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和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36.5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90.7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并达到合格标准，且确保市级工程优质奖，力争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如有新的规范标准，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约定的质量目标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本合同含税总价：（大写）壹亿玖仟伍佰壹拾肆万陆仟零玖拾捌元贰角贰分；（小写）195146098.22 元

其中暂列金额 15246440.74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7943677.06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执行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附件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发包人相关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10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以下无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处）

发包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071612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23690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620

电子邮箱:gdjctzjy@163.com

4.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656]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JG2023-586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万零柒仟柒佰壹拾捌元捌分（￥10,700.771808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723.52483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583.773555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立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施工合同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工 程 名 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建设管理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建设管理方）　　[广园有限]CON23218-1889SA112.3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工 程 名 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建设管理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建设管理方）　　[广园有限]CON23218-1889SA112.3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

工程内容：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从鸦岗大道到凤凰大道，长 5.15 公里，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规划宽度 50 米，双向 8 车道。全线共设置 8 座桥梁，其中 7 座为跨河涌桥梁，1 座为陆上下穿京广高铁桥，5 道箱涵，2 座人行天桥。项目总投资 220207 万元，建安费为 120768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1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工程，包括 K2+677.504 中桥及涉地铁保护预留桩相关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溶洞处理工程、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水管预支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装配式围蔽）等。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____年____月_____日，具体日期以开工批复文件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总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经批复的开工文件为准，暂定总工期 365 日历天，地铁桥桩要求进场以后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剩余工作 2024 年年底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鉴于项目业主拟修建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并通过 2023 年 11 月 15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以暂定¥10700.7718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万零柒仟柒佰壹拾捌元零捌分）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

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造价—应扣除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特殊合同条款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9）工程量清单
（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合同附件（机械及人员表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合同价款支付及其按合同规定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不论因什么内容支付及支付时点为何时，本合同支付的价款均不计算利息

十、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承包人账号及纳税要求

（一）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 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非经业主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凡属异地（广州市外）来穗的施工企业申请工程款，须先在本地税务部门办理缴税，同步提交《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以及本地完税证明，若暂无法提供须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本地缴款承诺书》（格式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7），在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完成增值税本地缴款手续并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十二、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的各成员方的约定

（一）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四）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发包人提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五）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如果广州市财政局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联合体各方有责任及义务共同努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联合体内部发生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内部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并且不能以内部纠纷为由影响工程的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站南路十五号之一 7 楼

电　　话：020-62655578

传　　真：020-62655569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称：

邮政编码：510010

承包人（乙方）：（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 19-20 层

电　　话：020-3886231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620

5. 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0677]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JG2024-326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柒分(¥10,021.784767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116.5885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351.029512

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偲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8 月23日　　2024 年 8 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08-2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副 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 穗开建管施[2024] 7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甲方）：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项目道路改造范围南起天鹿湖森林公园北1门灯控路口，北至天鹿湖森林公园北3门灯控路口，道路改造长约2.21公里。本次主要对改造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拓宽改造，优化改造范围路段交通组织，全线增设东侧非机动车道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新建排水管最大管径DN1800。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项目总投资12268.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586.59万元。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4〕22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9月8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6年3月2日

合同工期为54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工程质量标准，

且达到投标承诺的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投标承诺的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100217847.6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拾壹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陆角柒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510295.12元、暂列金额为7253528.45元，人工费11165885.70元，工人工资比例为11.14%。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本项目建安工程预付款（扣除工人工资款项，以下

简称“工程预付款”）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在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的银行设立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共管银行账户，专用于本项目工程预付款的收支。发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应直接支付至该账户并专款专用。具体实施方式按发包人的《共管工程款使用监管办法》及各方另行签订的《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执行。工程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仍按施工合同关于工人工资支付及管理的约定执行。如本项目工程进度款需采用共管方式支出，则按中心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及各方另行签订《工程资金共管协议》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6322461

传　　真：020-363224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帐　　号：441160301018010023584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成）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连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2119702

传　　真：/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帐　　号：82120078801000000900

邮政编码：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主办方只允许填1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要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主要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其他施工任务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22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竣工验收

市政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工程名称	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黄埔区联和街道	
建设规模	改造道路2.23km，辅道桥梁一座，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等设施工程。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540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	420
监督机构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10021.78477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编审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合格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达标评定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5年11月28日 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肖偲（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叶志远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1 月 28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同意验收申请，（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刘琳（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 1 月 2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16年1月28日

发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2232m，宽45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约2.3万m2。桩锚式挡土墙长157m，平均高度约10m，最高处约17m。桥梁长200m，最大跨度为25米。给水管DN100~DN300长约849m。排水管D300~D2000长约5119m，其中D1000长约8m，D1200长约71m，D1500长约23m，D1800长约46m，D2000长200m为顶管。	工程造价（万元）	10022万元 其中：道路工程：3480万元；桩锚式挡土墙工程：1447万元；桥梁工程：322万元；排水工程：1729万元；给水管道工程：112万元；海绵城市：41万元；照明工程：455万元；电力管沟工程：733万元；交通工程（含交通疏解工程）：1361万元；绿化工程：342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410240302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KFJD20241025002
建设单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122024102403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401162406030001-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会议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天鹿南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及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薛博宇	迁安市城乡规划局			
	刘[illegible]	质监管中心			
	李琰	质监管中心			
	钟东峰	东城绿化所		13560060702	
	钟玉山	科丰非公司		17688494237	
	陈怡	黄埔供电局			
	邹[illegible]	黄埔交管大队		83112635	
	李伟城	区环境中心		13168338975	
	赵[illegible]	东城绿化所			
	王[illegible]	东城绿化所			
	张[illegible]	东城绿化所			
	贾[illegible]	东城绿化所			
	[illegible]	中铁[illegible]有限公司			
	张[illegible]	〃 〃			
	吴[illegible]	〃 〃			
	刘作[illegible]	〃 〃			

会 议 签 到 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会议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天鹿南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及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潘观中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范咏叶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唐海涛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东[illegible]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省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570389613	
	梁[illegible]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illegible]	科学城建筑	副经理	13751837400	
	肖思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757588816	
	[illegible]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13925041019	副经理
	[illegible]	东城养护所		18779193595	
	[illegible]	东城养护所			
	何[illegible]	东城养护所			
	严[illegible]	东城养护所		13679893509	
	钟[illegible]	东城养护所		15560460302	
	[illegible]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711689215	
	何[illegible]	科学城建筑		13450750092	

会 议 签 到 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会议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天鹿南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及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梁海健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60467008	
	卓英常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82229211	
	余俊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666112359	
	袁早中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18181072	
	李[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29541626	
	何[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22171985	
	谭[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56429388	
	李丹丹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80430341.	
	陈[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10122303	
	林[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52824402	
	陈浩[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19035006	
	周[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13617548003	
	陈[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13539884706	
	蔡东鹏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35375595	
	薄景远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24873051	
	贾[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602089101	
	李[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02834[illegible]1	
	陈[illegible]	科学城(广州)建筑公司		15768751838	

会 议 签 到 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会议名称：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天鹿南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及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彭德军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18820524	
	陈柱达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20882238	
	石舟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64996080	
	庄楚荆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51755252	
	陈梓鑫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65333003	
	钟虎锋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60945582	
	李青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13288817230	
	仲健俊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60408417	
	一帆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89207662	
	赵洲龙	— — —	技术员	13753753343	
	陈奇海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13711428433	
	邵炳强	. . . . .		13539791540	
	周思昌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60883531	
	张嘉欢	科学城(广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18780149	
	叶志远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13922410363	
	谭志强	- - - - -	资料员	19202268660	
	廉清义	- - - - -	技术员	13928866675	
	徐丹	- - - - -	预算员	13580527567	